

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p>	<p>本辦法之訂定依據。</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中央主管機關為經濟部，並得將第三條至第十三條所定事項委任經濟部能源局、委託法人或團體辦理。</p>	<p>明定本辦法之中央主管機關得將業務委任能源局辦理，並考量相關技術高度專業之業務，得委託法人或團體辦理。</p>
<p>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再生能源義務用戶：指與公用售電業簽訂用電契約，其契約容量達五千瓩以上，且應依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履行義務之電力用戶。</p> <p>二、契約容量：指電力用戶與公用售電業依其公告之電價表，簽訂用電契約之經常契約容量。</p> <p>三、年度平均契約容量：指依每年度用電計費期間之契約容量，以日平均計算。</p> <p>四、義務裝置容量：指再生能源義務用戶應依第四條及第五條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裝置容量。</p> <p>五、儲能設備：指儲存電能並穩定電力系統之設備，包含儲能組件、電力轉換系統及電能管理系統等，其設備規格須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p> <p>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辦法生效二年後，檢討再生能源義務用戶之範圍，其後每二年定期檢討之。</p>	<p>一、本辦法之用詞定義。</p> <p>二、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明定再生能源義務用戶範圍為經常契約容量達五千瓩以上之電力用戶。</p> <p>三、第一項第三款明定年度平均契約容量計算方式，並四捨五入至個位數計算之。例示如下：</p> <p>（一）再生能源義務用戶於一百零九年簽訂之用電契約，其中一百八十三日之經常契約容量為六千瓩，另二百八十三日之經常契約容量為五千瓩，則其年度平均契約容量為五千五百瓩。</p> <p>（二）再生能源義務用戶簽訂用電契約於一百零九年三月七日起生效，用電計費期間未滿一年，全年共六十六日不計入計算，另一百日之經常契約容量為六千瓩，以及二百日之經常契約容量為七千五百瓩，則其年度平均契約容量為七千瓩。</p> <p>四、第一項第五款為儲能設備定義，為確保再生能源義務用戶所設置之儲能設備，符合定義規定，並具有穩定輸配電業電力系統之功能，爰明定其設備規格須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p> <p>五、第二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依據再生能源義務用戶按第八條申報義務執行計畫書之規劃、義務完成情形等資料，評估其執行情形、遭遇困難、推動效益等，據以研議修正再生能源義務用戶之定義，適度調整第一項第一款用電契約之契約容量範圍。</p>
<p>第四條 再生能源義務用戶之義務裝置</p>	<p>一、第一項明定再生能源義務用戶義務</p>

<p>容量以該用戶前一年度平均契約容量之百分之十計算之。</p> <p>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前項規定通知再生能源義務用戶義務裝置容量。</p> <p>二以上之再生能源義務用戶，如為同一法人，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併計算其義務裝置容量。</p> <p>再生能源義務用戶對中央主管機關通知之義務裝置容量有疑義時，得檢具公用售電業之用電契約等證明文件申請更正。</p>	<p>裝置容量之計算基準，採再生能源義務用戶前一年度平均契約容量之百分之十。例如：本辦法於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生效，再生能源義務用戶於一百零九年之年度平均契約容量為五千瓩，其義務裝置容量則為五百瓩。</p> <p>二、第二項為明確受本辦法規範對象及其義務裝置容量，明定再生能源義務用戶之前一年度平均契約容量達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契約容量以上時，中央主管機關應於當年度通知其義務裝置容量。例如：本辦法生效後，再生能源義務用戶於一百零九年之年度平均契約容量已達五千瓩以上，中央主管機關應於一百一十年通知其義務裝置容量；中央主管機關每年檢視電力用戶之年度平均契約容量，如再生能源義務用戶於一百一十一年之年度平均契約容量始達五千瓩以上，中央主管機關應於一百一十二年通知其義務裝置容量；另若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條第二項調整再生能源義務用戶之範圍後，中央主管機關自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通知再生能源義務用戶。</p> <p>三、第三項為給予再生能源義務用戶履行義務彈性，得以同一法人之用電契約之契約容量合併計算後之義務裝置容量總量，規劃其義務履行方式，爰明定再生能源義務用戶為同一法人時，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合併計算義務裝置容量。</p> <p>四、第四項明定義務裝置容量數值疑義之處理方式，再生能源義務用戶若對中央主管機關通知之義務裝置容量有所疑義時，得檢具其用電契約等相關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更正義務裝置容量。</p>
<p>第五條 再生能源義務用戶前一年度平均契約容量較中央主管機關前次通知之平均契約容量增加百分之十以上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前條第一項規定之計算方式新增當年度之義務裝置容量並通知再生能源義務用戶。</p> <p>再生能源義務用戶前一年度平均契約容量較中央主管機關前次通知之平均契約容量減少百分之十以上者，得檢具契約容量異動證明文件並敘明</p>	<p>一、第一項為使再生能源義務用戶有穩定且明確之義務裝置容量，以利其做長期規劃，爰明定其年度平均契約容量變動幅度未達中央主管機關前次通知之年度平均契約容量百分之十時，不予異動其義務裝置容量；另若再生能源義務用戶之年度平均契約容量增加達百分之十以上時，仍應依第四條第一項計算其新增之義務裝置容量，中央主管機關</p>

<p>異動原因，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當年度義務裝置容量。</p> <p>同一用電場所之同一法人，經合併其前一年度之平均契約容量較中央主管機關前次通知之平均契約容量減少未達百分之十以上者，不得變更。</p>	<p>並應予以通知。例如：再生能源義務用戶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之年度平均契約容量為五千瓩，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於一百十年通知其義務裝置容量五百瓩，若其一百十一年之年度平均契約容量增加五百瓩，因其增加幅度達百分之十以上，中央主管機關應於一百十二年通知其新增之義務裝置容量五十瓩；後續年度則以五千五百瓩為基準，判斷其增加或減少幅度是否達百分之十以上。</p> <p>二、第二項明定再生能源義務用戶其年度平均契約容量減少達中央主管機關前次通知之年度平均契約容量百分之十以上，再生能源義務用戶得檢具與公用售電業所簽訂之用電契約文件，作為年度平均契約容量減少之證明，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義務裝置容量之異動，有關其變動幅度之判斷基準及義務裝置容量計算方式與前項新增義務裝置容量原則一致。</p> <p>三、為避免再生能源義務用戶透過切分契約容量規避本辦法義務，爰第三項明定再生能源義務用戶申請減少義務裝置容量時，應合併計算其同一用電場所之同一法人之年度契約容量，並做為其變動幅度之判斷基準。</p> <p>四、再生能源義務用戶，若有依第一項或第二項新增或減少義務裝置容量之情形時，自得依前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辦理，併予說明。</p>
<p>第六條 再生能源義務用戶應自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條第二項通知義務裝置容量或第五條第一項通知新增義務裝置容量之當年度一月一日起算五年內，以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購買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或設置儲能設備擇一或混合方式履行義務，其各項履行義務方式之容量及額度計算公式如下：</p> <p>一、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以裝置容量計算之。</p> <p>二、購買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年度購買額度以義務裝置容量乘以選購再生能源類別之每瓩年售電量（依附件之每瓩年售電量計算</p>	<p>一、為使再生能源電力用戶履行義務時得以靈活運用空間資源及提早完成履行義務，爰第一項明定再生能源義務用戶履行義務之期限及方式，得以三種方式擇一或混合採用。例如：再生能源義務用戶於一百十年受中央主管機關通知其義務裝置容量為二千瓩，其擇一或混合採用三種方式履行義務之範例分別如下：</p> <p>(一)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裝置容量八百瓩；購買太陽光電電力及憑證共一百二十五萬度，換算相當義務裝置容量一千瓩；設置儲能設備容量四百瓩時，換算相當義務裝置容量二百瓩，以上設置總</p>

之)。

三、設置儲能設備：設置容量以義務裝置容量乘以最小供電時數二小時計算之。

前項所定之容量及額度，以取得發電業執照、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或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登記文件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之儲能設備，或購買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計算之。

自行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者，其所產生之電力，須由再生能源義務用戶或其所屬同一法人之其他電力用戶自行使用。

未於第一項所定期限內辦理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再生能源義務用戶於一定期限內改善，或以繳納代金之方式履行義務。其年度代金繳納金額之計算方式為未履行義務裝置容量乘以二千五百度/瓩，再乘以代金費率。

前項代金費率，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和完成義務裝置容量之二千瓩。

(二)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裝置容量二千瓩，即完成義務裝置容量之二千瓩。

(三)購買太陽光電電力及憑證共二百五十萬度，換算即相當完成義務裝置容量之二千瓩。

(四)設置儲能設備容量四千瓩時，換算即相當完成義務裝置容量之二千瓩。

二、為使履行義務方式更加明確，爰第二項明定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應依電業法、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等相關規定取得發電業執照、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或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登記文件；設置儲能設備之規格應取得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購買之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則指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國家再生能源憑證中心所核發之憑證。

三、考量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三項及本辦法立法意旨，爰第三項明定再生能源義務用戶為符合本辦法規範義務所設置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其生產之電力須由其或其所屬同一法人之其他電力用戶自行使用，以促進再生能源義務用戶確實使用對環境友善之潔淨電力，同時符合國際綠色供應鏈趨勢，提升產業競爭力。

四、避免再生能源義務用戶實務上仍有無法透過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儲能設備或購買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完成義務裝置容量之情形，為保留其執行彈性，爰第四項明定再生能源義務用戶若無法於期限內完成義務裝置容量時，得以繳納代金方式替代。其中兩千五百度/瓩，係以太陽光電、陸域風力發電及離岸風力發電之容量因數平均計算之。

五、第五項明定代金費率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其數值原則依各類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以加權平均計算之。另中央主管機關得考量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之立法意旨，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儲能設備之技術發展與成本變動、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交易情形，適時調整代金費率水準，以使再生能源義務用戶優先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儲能設備或

<p>第七條 再生能源義務用戶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履行義務，於符合以下情形者，得扣減其義務裝置容量：</p> <p>一、於三年內完成義務履行者，扣減中央主管機關通知義務裝置容量之百分之二十。</p> <p>二、於四年內完成義務履行者，扣減中央主管機關通知義務裝置容量之百分之十。</p> <p>再生能源義務用戶於本辦法施行日前，已於其用電場所自行或提供他人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者，該設備之裝置容量得扣減中央主管機關第一次通知義務裝置容量，並以百分之二十為限。</p> <p>再生能源義務用戶適用前項規定者，須檢具發電業執照、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或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登記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可。</p>	<p>購買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p> <p>一、為鼓勵再生能源義務用戶提早以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儲能設備或購買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等三種方式完成履行義務，第一項明定再生能源義務用戶以該三種方式提早完成義務履行者，得按第一項各款規定扣減其受中央主管機關通知之義務裝置容量。例如：再生能源義務用戶之義務裝置容量為五百瓩，且未適用第二項規定，其應履行之義務裝置容量計算如下：</p> <p>(一) 再生能源義務用戶於三年內完成者，其應履行之義務裝置容量，為受中央主管機關通知之義務裝置容量扣減百分之二十(即一百瓩)，即四百瓩。</p> <p>(二) 再生能源義務用戶於四年內完成者，其應履行之義務裝置容量，為受中央主管機關通知之義務裝置容量扣減百分之十(即五十瓩)，即四百五十瓩。</p> <p>二、考量空間為有限資源，部分再生能源義務用戶於本辦法施行日前已先行響應我國再生能源發展政策，釋出用電場所空間，自行或提供他人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者，亦應允許其扣減義務裝置容量。爰於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再生能源義務用戶經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可後，得以該既設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裝置容量扣減其受中央主管機關第一次通知之義務裝置容量，但扣減上限為其百分之二十，另依第五條新增或減少義務裝置容量時，均不適用第二項扣減，以維持義務裝置容量穩定，並利本辦法義務裝置容量整體管理，同時促進再生能源義務用戶確實使用對環境友善之潔淨電力。例如：再生能源義務用戶之義務裝置容量為五百瓩，其扣減上限為百分之二十(即一百瓩)，且未適用第一項規定，其應履行之義務裝置容量計算如下：</p> <p>(一) 再生能源義務用戶如已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裝置容量五十瓩，未超出扣減上限，故義務裝置容量得以扣減五十瓩計算，即為四百五十瓩。</p>
---	--

	<p>(二) 再生能源義務用戶如已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裝置容量一百瓩，達扣減上限，故義務裝置容量得以扣減一百瓩計算，即為四百瓩。</p> <p>(三) 再生能源義務用戶如已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裝置容量二百瓩，超出扣減上限，故義務裝置容量仍僅得以扣減一百瓩計算，即為四百瓩。</p> <p>(四) 再生能源義務用戶如於同一法人其他用電場所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裝置容量五十瓩，因其設備非設置於該用電場所，爰不得納入扣減，故其義務裝置容量仍為五百瓩。</p> <p>三、再生能源義務用戶如於本辦法施行日前，於用電場所設置一定容量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且符合提早完成義務履行之規定，其扣減額度可同時適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並累計之。例如：再生能源義務用戶之義務裝置容量為五百瓩，且其已於本辦法施行日前於用電場所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裝置容量一百瓩，又其計畫提早完成義務履行，則其應履行之義務裝置容量計算如下：</p> <p>(一) 再生能源義務用戶計畫於三年內完成義務履行者，其應履行之義務裝置容量，為受中央主管機關通知之義務裝置容量依第二項規定扣減百分之二十(一百瓩)，再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扣減百分之二十(一百瓩)，即三百瓩。</p> <p>(二) 再生能源義務用戶計畫於四年內完成義務履行者，其應履行之義務裝置容量，為受中央主管機關通知之義務裝置容量依第二項規定扣減百分之二十(一百瓩)，再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扣減百分之十(五十瓩)，即三百五十瓩。</p>
<p>第八條 再生能源義務用戶應自中央主管機關通知之次年度三月底前完成申報義務執行計畫書。但已完成義務履行者不在此限。</p> <p>再生能源義務用戶就前項計畫有變更時，應製作變更內容對照表，說明變更事由及變更內容，報請中央主</p>	<p>一、為引導本辦法之再生能源義務用戶落實義務履行，使其可如期如量逐步完成義務。爰第一項明定再生能源義務用戶應申報義務執行計畫書，並於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五條第一項之通知義務裝置容量後，次年度三月底前完成向</p>

<p>管機關備查。</p> <p>再生能源義務用戶至遲應於收到中央主管機關通知之第四年度起，於每年三月底前申報前一年度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儲能設備之設備運轉資料；購買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者，應於該憑證有效期限內提供再生能源憑證及電能直轉供證明文件，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前三項申報、備查方式及文件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p> <p>再生能源義務用戶未依前三項規定完成申報、備查或申報、備查資料不全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通知再生能源義務用戶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情節取消部分或全部前條扣減之義務裝置容量。</p>	<p>中央主管機關申報義務執行計畫書。但如再生能源義務用戶已於申報期限前完成本辦法義務履行者，則無須申報義務執行計畫書。</p> <p>二、第二項明定，再生能源義務用戶如變更計畫書內容時，應檢具變更後計畫書及變更內容對照表，說明其變更事由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三、第三項明定再生能源義務用戶，最遲應於收到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五條第一項之通知義務裝置容量後之第四年度起，每年辦理義務成果申報作業。且應配合申報作業提交相關設備運轉資料或購買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相關資料，以作為中央主管機關後續查核之依據。</p> <p>四、第一項至第三項資料的申報、備查方式及文件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爰為第四項規定。</p> <p>五、第五項明定再生能源義務用戶如未依本條規定辦理申報、備查作業，中央主管機關得通知再生能源義務用戶於期限內補正或改善。當再生能源義務用戶經中央主管機關通知後，仍未於期限內完成補正或改善，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情節取消部分或全部前條扣減之義務裝置容量。</p>
<p>第九條 再生能源義務用戶已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或儲能設備，因設備毀損致無法於期限內達成義務裝置容量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展延履行義務期限，每次展延期限不得逾三個月，並以二次為原則。</p> <p>再生能源義務用戶以購買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履行義務，因不可歸責因素致無法於期限內達成義務裝置容量者，得於次年度二月底前補足購買額度。</p>	<p>一、第一項因應再生能源義務用戶完成設置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或儲能設備，可能有因設備毀損而減少裝置容量或不符合第十條第二項發(放)電功率規定之情事，致無法於期限內達成義務裝置容量，為給予其修復作業所需時間，爰明定其得申請展延履行義務期限。</p> <p>二、第二項因應再生能源義務用戶購買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於當年度結算時，可能因氣候變化造成其購電量不符合預期等不可歸責因素，致無法於期限內達成義務裝置容量之情事，為給予再生能源義務用戶實務執行彈性，爰明定其得於次年度二月底前補足購買額度。</p>
<p>第十條 再生能源義務用戶未維持已履行之義務裝置容量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再生能源義務用戶限期改善或</p>	<p>一、第一項明定針對再生能源義務用戶每年度結算其維持之義務裝置容量時，有不足於第四條、第五條或第</p>

<p>按其未履行之義務裝置容量繳納代金。</p> <p>再生能源義務用戶已設置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或設置儲能設備，於設備運轉期間之發(放)電功率平均值未達百分之八十，且未於中央主管機關通知期限內改善者，不得計入義務裝置容量之履行成果。</p> <p>再生能源義務用戶以儲能設備參加輸配電業相關輔助服務者，其容量不得計入義務裝置容量之履行成果。</p>	<p>七條規定之額度時，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再生能源義務用戶限期改善，或以繳納代金之方式補足額度。例如：再生能源義務用戶適用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其義務裝置容量經扣減為四百瓩者，其爾後年度結算時，皆應維持等額義務裝置容量，若其某年度結算時僅維持義務裝置容量三百五十瓩，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其限期改善，或以繳納代金方式補足其不足之五十瓩。</p> <p>二、為確保再生能源義務用戶善盡維護設備之責，爰第二項明定該發電或儲能設備應妥善運轉維護及未改善之法律效果。另再生能源義務用戶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或儲能設備，應符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電業法及其相關子法規範，採用之設備適用中華民國國家標準者，應符合其標準；未有國家標準者，應符合國際通用之標準，併予敘明。</p> <p>三、為使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作法一致，爰於第三項明定再生能源義務用戶為符合義務所設置之儲能設備，僅得提供其用電調度使用，不得銷售其容量或電能取得收益。故若其儲能設備參加輸配電業相關輔助服務(例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傳統機組參與即時備轉輔助服務暫行機制)，因已取得收益，爰不計入義務履行成果。</p>
<p>第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派員對再生能源義務用戶進行查核，再生能源義務用戶並應提供相關文件或必要之協助，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再生能源義務用戶如有規避、妨礙或拒絕之情事者，中央主管機關就該設備容量，得不計入義務裝置容量之履行成果。</p> <p>中央主管機關於執行查核業務前，應以書面方式通知再生能源義務用戶；必要時得邀集有關機關(構)代表、學者及專家偕同辦理。</p>	<p>一、第一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對再生能源義務用戶進行書面或實地查核之方式及再生能源義務用戶如有規避、妨礙或拒絕之法律效果。</p> <p>二、因查核涉及相關專業，爰明定得邀集有關機關(構)代表、學者及專家偕同辦理，爰為第二項規定。</p>
<p>第十二條 公用售電業應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要求，提供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所定之名冊、契約容量及辦理查核與管理所需之相關資</p>	<p>公用售電業應配合本辦法之執行，提供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所定之名冊、契約容量及辦理查核與管理所需之相關資料，不得拒絕。</p>

料。	
<p>第十三條 依本辦法應繳納之代金，納入再生能源發展基金作為再生能源發展之用。</p> <p>再生能源義務用戶經通知限期繳納代金而仍不繳納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p>	<p>一、第一項明定本辦法收取之代金之用途。</p> <p>二、第二項明定再生能源義務用戶如未依規定繳納代金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依行政執行法規定移送行政執行之。</p>
<p>第十四條 教育業、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運輸業、政府機關、火力發電廠及政府依各該設置條例設立之研究機關(構)，排除適用本辦法。</p>	<p>一、第一項考量教育業、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運輸業、政府機關，及政府機關依各該設置條例（如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設置條例、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設置條例、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及工業技術研究院設置條例等）設立之研究機關(構)，其年度平均契約容量雖達五千瓩以上，但其主要用電具有服務社會意涵，本辦法不應依其用電額外規範義務；又考量火力發電廠以供電為主，其主要用電為維持其發電設備運作，與本辦法以用電戶為規範對象不同，爰明定排除適用本辦法之規定。</p> <p>二、本條所稱之教育業、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與運輸業之行業分類為參照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p>	<p>本辦法施行日期。</p>

附件 各再生能源類別之每呔年售電量參數

再生能源類別		每呔年售電量參數 (度/呔)	再生能源類別	每呔年售電量參數 (度/呔)	
太陽光電		1,250	生質能發電	無厭氧消化設備	5,300
風力發電	陸域	不及 30 呔		有厭氧消化設備	6,600
		30 呔以上	廢棄物發電	7,200	
	離岸	-	地熱能發電	6,400	
小水力發電		3,900	-		